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0419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D009758_25134553788_prin、112D009758_1_2513455378、

112D009758 2 2513455378 (376550000A 1120104192B ATTACH1.pdf \

376550000A 1120104192B 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 1120104192B ATTACH3.

pdf)

主旨: 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 第五點,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 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23/09/30